

附件一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（經辦人：特殊教育分部教育心理服務（九龍一）組）

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 2 樓 W201
教育心理服務（九龍一）組

傳真：2715 8056

[請於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（九龍一）組]

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（\$）
i. 舉辦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之活動及計劃	14,900
ii. 提供與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相關的支援服務	32,800
iii. 設計及製作校本精神健康相關的教學資源	0
iv. 購買提升學生及教師精神健康所需的物品、家具及設備	12,300
v.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	✓
總開支金額	60,000
津貼餘款	0

2. 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，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。
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[資助、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適用]

☐ 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16/2023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會在2024/25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校園·好精神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

學校中文全名*：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

學校英文全名*： HONG KONG TEACHERS' ASSOCIATION LEE HENG KWEI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： SECONDARY SCHOOL

(格式：xxxxxx-0001) 190896 - 0002

校監簽署： 李永鴻

校監姓名： 李永鴻

日期： 2025-9-1

* 須與印章一致